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元智大樓 30324 教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暨醫管系主任、蔣彥儒主任、張安欣主任、柯亞先主任、袁國榮主任、李紹綸主任、許麗齡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學生代表金揚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陳柏瑋職員代)、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張育芬職員

缺席人員：吳佳斌主任(公假)、蘇木川主任(請假)、鄔其君主任(公假)、學生代表郭柏宏(請假)、學生代表呂浩翔、學生代表黃佳萱、黃啟峰組長(公假)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與主題討論執行情形

一、案由：提送「弱勢協助激勵金」申請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有關語言課程輔導-閱讀沙龍部分非一系列語言輔導課程，因此本會議審查結果不允補助。
- (二) 語言課程輔導決議以通識教育中心開立之閱讀讀書會系列活動為補助項目，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申請後送審。會後請承辦單位與通識教育中心確認。
- (三) 第二階段申請，請承辦單位在申請資格部分再加上補充說明(如三代無上大學未包含專科學校，新住民為新住民子女等)，其他補助方式請依照教育部法規再次檢視合理性。
- (四) 本次會議決議共 17 位學生通過審核，發放 14 萬 7,500 元。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後進行撥款。

二、主題討論：一班若低於 35 人或二班合併未達 70 人者，導師配額以一位為原則。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設置說明修正為，「同系同年級 2 班學生人數合併<70 人，採強制併班，兩班只設導師及系輔導員(皆由系上老師擔任)各 1 名，名單由系決定。」。
- (二) 年級有 3 班情形，第三班單數若少於 35 人僅設導師一名，由系上老師擔任。
- (三) 合併班級為行政輔導上合併，班會仍可獨立召開，由導師與系輔導員自行決定。

執行情形：自 108 學年度起，依會議決議進行導師及系輔導員甄選。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提送「弱勢協助激勵金」應屆畢業生申請名單，如紙本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二(P.3-4)。
- (二) 108 年度應屆畢業生弱勢協助激勵金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截止申請收件，共計 8 位同學申請，經職涯中心初審資格相關佐證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覆審。申請初審資料如紙本附件。
- (三)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放。

108 年度弱勢協助激勵金應屆畢業生申請情形一覽表

系別	專業輔導課程	自主學習課程 或補救教學	專業競賽及學 術研討會	語言課程輔導	領導力與社會 服務力	各系申請激勵 金總額
電機	0	0	0	0	0	-
電子	0	0	0	0	0	-
通訊	0	0	0	0	0	-
機械	0	0	0	0	0	-
材纖	0	0	0	0	0	-
設計	2	0	0	0	0	5,000
工管	0	0	0	0	0	-
行銷	0	0	0	0	0	-
資管	4	0	0	0	0	10,000
醫管	0	0	0	0	0	-
護理	1	0	1	0	0	12,500
總計	7	0	1	0	0	27,500
總計 8 件，2 萬 7,500 元						

決議：

- (一) 下次提供初審資料時請明列詳細資訊，如獲獎名稱、學務研討會名稱與發表題目等，以利委員參考與審查。
- (二) 照案通過，本次會議決議共 8 位應屆畢業生通過審核，發放 2 萬 7,500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5 分)

陸、附件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全文(P.3-4)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五、補助標準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2,500 元。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激勵金，每年度每課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至多以 4 門課程為限。

(三) 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2. 發表：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3. 獲獎：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每年度符合 40 小時時數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學習心得報告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激勵金

1. 自主學習課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程作業或學習心得報告。
2.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參與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刊出之相關佐證及心得報告。
2. 發表：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心得報告。
3. 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及學習反思報告。

(六)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七)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